

广西工业技师学院信息系统密码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广西工业技师学院（以下简称“枢纽台”）信息系统安全运行，确保枢纽台各项资料不受侵害，促进各类密码统一管理，特制订此制度。

第二章 账号、密码设置对象

第二条 服务器、网络设备、安全设备等账号密码；

第三条 网站用户（邮箱系统、OA系统、财务报表系统）后台账号等；

第四条 因工作需要，在政府或第三方机构等网站注册的账号、密码；

第五条 需加密的文件资料；

第六条 上述未列出的其他与工作有关的账号密码。

第三章 密码的设置

第七条 各项密码，由直接责任人及部门负责人商议确定，密码可由直接责任人设定。

第八条 密码内容设置规则：口令长度至少8位；包含数字、小写字母、大写字母和特殊符号中的三类；账户口令的生存期不长于90天；不能重复使用最近5次（含5次）内已使用的口令。

第四章 密码的修改

第九条 因实际需求，修改（更换）各项密码，须向直接责任人申请，并得到部门负责人同意才允许更改密码。

第十条 所有离职的员工须履行密码交执程序，及时上交枢纽台各项账户密码。由部门负责人通知相关人员及时修改相应密码。

第五章 账号和密码的保存

- 第十一条** 设置的各项用户密码由直接责任人自行保存，严禁将各项密码告知他人；若因工作需要必须告知，应按程序请示上级领导，经上级领导批示后方可告知相应密码。一旦对方工作完成，直接责任人必须及时更改密码，确保密码安全。
- 第十二条** 各项密码均由各部门负责人负责建立密码信息表、管理保存、及时更新。
- 第十三条** 所有人员不得使用自行研制的或者境外生产的密码产品来管理密码，如确实需要使用此类设备，应使用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认可的商用密码产品。
- 第十四条** 各项密码直接责任人对所管理的密码严禁通过各种渠道泄密，不得发生忘记密码、遗失密码等情况。否则将视情况承担相应工作失职的责任，部门负责人亦将承担部门管理连带责任。
- 第十五条** 如发现密码有泄密迹象或黑客入侵，密码直接责任人应立刻报告上级领导，并严查泄密源头、修补系统漏洞，采取一切可行的方式规避损失，并将详细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上报上一级领导。

第六章 附 则

- 第十六条** 本制度由枢纽台信息网络中心负责解释。
- 第十七条**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行。